

通達分派和分拆事項

通達分派

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分拆事項得以進行，通達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透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份，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提供股份保證配額。於[●]，通達向合資格通達股東(即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通達股東名冊的已發行通達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通達分派。通達分派將按合資格通達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通達的持股比例，通過以合共[151,293,138]股股份(佔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向其作出分派的方式進行。根據通達分派，合資格通達股東將會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所持有的每40股通達股份獲配一股股份。合資格通達股東於通達分派下的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並將由通達結集及於市場出售及將該銷售(扣除開支和稅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撥歸予通達。

通達分派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和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最後期限或之前予以終止後方可進行。倘未能達成此等條件，則不會進行通達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事項。

股票預計將於[●]向合資格通達股東(海外通達股東除外)寄發。股票只會於通達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

海外通達股東(如有)亦將有權參與通達分派，但不會獲得股份。取而代之，通達將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盡快代彼等出售其根據通達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而彼等將獲得相等於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向海外通達股東支付。有關款項預計將於[●]或前後支付。

除外地區(如有)將取決於合資格通達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通達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就除外地區而言，通達將會致函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鑒於除外地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倘彼等代任何海外通達股東持有任何通達股份，則需要代有關海外通達股東出售其根據通達分派收取的股份，並向有關海外通達股東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通達、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出售有關股份或向任何海外通達股東支付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負責。

通達分派和分拆事項

進行分拆事項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5年12月11日，通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事項的方案。分拆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分拆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通達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已增長至可獨立上市的規模。分拆事項及上市將(i)讓投資者獨立於通達集團的其餘業務評估及估計本集團的潛力及表現以讓彼等能根據彼等的風險偏好及對各自的業務策略及前景的估計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及(ii)向投資者提供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間作出選擇的彈性。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前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行業概覽」各節。

通達董事預期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業務生產規模擴張將令所需的資本承擔增加。分拆事項及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立的集資平台並讓其獨立於通達集團營運。

通達分派和分拆事項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及通達的董事認為分拆事項及上市將有利於通達集團及本集團：

- (a) 分拆事項及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立的集資平台，日後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持透過持續內部擴張取得增長。
- (b) 根據有關分拆事項的[編纂]將予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 (c) 分拆事項及上市將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本集團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的地位：
 - (i) 有助專職管理人員專注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市場帶來的特定機遇；
 - (ii) 吸引尋求於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行業投資的新投資者；及
 - (iii) 讓本集團取得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源。
- (d)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將根據其績效獨立獲付薪酬，更能夠激勵專職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團隊。
- (e) 分拆事項及上市將令本集團能更及時作出披露，以及更有組織地監察其表現和企業管治，更清晰地向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